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2100 1888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2565 0001

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須知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a) 「供款賬戶」— 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賬戶。

(b) 「個人賬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賬戶轉入的累算權益的賬戶。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指轉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如你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賬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e) 「原計劃」—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f) 「新計劃」— 指轉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如你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賬戶,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2)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 , 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 可能會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 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3) 如欲把累算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請留意轉入賬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賬戶向你的新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賬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賬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受託人查詢申請,如欲就新計劃的賬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受託人。

(4)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核准受託人查詢詳情。

(5)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否則,你須先行登記參加該計劃,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 *MPF(S) - P (M)* 號表格。

(6) 如欲從多於一個賬戶轉出累算權益,請就每個賬戶分別提交一份第 *MPF(S) - P(M)* 號表格。

(7) 如欲在現職期間從你的供款賬戶轉出累算權益,請填寫第*MPF(S)-P(P)*號表格。

(8) 就每一個賬戶,除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可根據原計劃管限規則選擇提取外,計劃成員應把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整筆轉移。

(9)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 **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 *MPF(S) - P(M)* 號表格後,之前由核准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10) 若你在第 *MPF(S) - P(M)* 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核准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11)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12)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賬戶詳情及個別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核准受託人。

(13)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14) 請填妥載於第*1*頁至第*3*頁的第*MPF(S)-P(M)*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填報須知」毋須提交〕予新受託人。

~完~

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2100 1888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2565 0001

第 MPF(S) - P(M) 號表格

請注意:
-請用正楷 填寫本表格。
-填報本申請表前，請先細讀第 i 頁之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須知及第五頁之填報須知。
-請於 "*" 項目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簡稱《規例》*)*第 *145*、*146*、*147*、*148* 及 *149* 條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核准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 I 部 —計劃成員資料

(1) 姓名 *(*與你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註1]*)*:
(a) 姓氏: 何
(b) 名字: 嘉莉

(2) 身份證明:
(a) 香港身份證號碼: Z045452(5)
(b) 護照號碼:
(本欄 僅供沒有香港身份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b) 手提電話號碼: 852-63801880
(c) 電郵地址(如有): HOKKA1984@GMAIL.COM

(4) 通訊地址:

1/F
NO.80A, PAK SHEK TERRACE,
SAI KUNG
新界

第 II 部 – 轉移資料

(5) **原計劃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原受託人名稱[註2]: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原計劃名稱[註2]: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賬戶類別(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賬戶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 個人賬戶 或 ☑ 供款賬戶
計劃成員賬戶編號[註2]: 03788981-1

(6) (a) 個人賬戶詳情 *(適用於個人賬戶持有人):*
計劃編號[註2]:
本欄 僅供 選擇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填寫)

(b) 供款賬戶詳情 *(適用於僱員在終止受僱後欲把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轉出):*
前任僱主名稱 *(*如有*):*
僱主識別號碼[註2及3]:

(7) 自僱人士身份詳情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請說明你轉移的原因,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終止自僱, 生效日期是: *(*年/月/日*)*
☐ 本人將會維持自僱, 並把本人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III (8) 部所述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本人向原計劃供款的的最後日期是:
*(*年/月/日*)*

第 III 部 – 轉移選擇

(8) 新計劃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本人選擇把在第II(5)部所述賬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賬戶(請選擇(a),(b),(c)(1) 或(c)(2),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就本人開立的供款賬戶

新受託人名稱 [註4]:
新計劃名稱 [註4]:
計劃成員賬戶編號 [註4]:
新僱主名稱:
僱主識別號碼 [註3及4]:

☑ (b) 轉移至本人新計劃內的指定賬戶

新受託人名稱 [註4]: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新計劃名稱 [註4]: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成員賬戶編號 [註4]:
計劃編號 [註4]: RB3012
(本欄僅供選擇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填寫)

☐ (c)(1) 以個人賬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如適用)並跟隨供款賬戶的投資選擇以作投資。
本人確認已知悉第 II 部所載僱主供款賬戶之投資選擇(「供款賬戶投資選擇」),並且選擇以供款賬戶投資選擇作為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人賬戶的投資選擇。*

☐ (c)(2) 以個人賬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如適用)並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本人選擇向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人賬戶所作之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如轉移至現有個人賬戶,任何新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均以該現有個人賬戶之投資選擇作投資。

請注意:
1. 如轉移累算權益到同一集成信託計劃,除非僱主供款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基金單位可能會被贖回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否則成員持有之總權益/基金單位將不會被贖回,並會直接轉移到指定之賬戶繼續投資。
2. 如成員沒有作出選擇,其累算權益將會保留在現有計劃之個人賬戶內。向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人賬戶所作之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轉移至現有個人賬戶,任何新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均以該現有個人賬戶之投資選擇作投資。

(9) 有關本人在第 II(5)部所述賬戶內的自願性供款[註5] (如有)的安排。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備註:如你沒有作出任何選擇,而賬戶內有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以處理第 III(8)部的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如你已在第 III(9)部作出選擇,而賬戶內並沒有該等權益,則有關選擇將不會獲處理。)

☑ (a) 與在第 III(8)部所述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併轉移

☐ (b) 按照原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i) ☐ 支票付款

(ii) ☐ 直接存入只以計劃成員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不適用於以第三者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核准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詳情請向原受託人查詢。)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賬戶號碼:

第 IV 部 –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賬戶(如適用)

(10) 本人謹此指示原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II(5)部所述的強積金成員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後,以及在該賬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強積金成員賬戶。

第V部 – 授權及聲明

(11) 本人同意，新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 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 / 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12) 本人聲明:

(a)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及

(b)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13)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友邦保險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聲明及同意在本表格所載或受託人不時以任何方式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或本人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及使用。

本人確認及同意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目的在香港境內轉移本人的個人資料或轉移有關資料至香港境外，及轉移予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aia.com.hk下載及可向受託人索取。

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之資訊/意見

(14) 本人聲明:(請選擇(a) 或 (b)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如果沒有選擇,我們將假設閣下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

☐ (a) 本人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

或

☑ (b) 本人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本人謹此就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收取主事及附屬中介人資料 所列之金錢利益及/或非金錢利益給予書面及明示同意。本人確認已收妥及閱讀新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費用及收費)、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資料及成員資料冊/退休樂單張/休悠樂單張及「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如適用)。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建議本人作出關鍵決定前，先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瞭解友邦強積金計劃的詳情。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告知本人若選擇從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任何保證基金轉移至新計劃，本人可能未能符合部分或所有前述保證基金的保證條款，並因而失去有關保證。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亦已建議本人在轉移前述保證基金前，查閱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諮詢其受託人以了解有關詳情。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向本人說明轉移權益所涉及的時間。本人明白從原受託人轉移至新受託人過程需時，過程中權益將不會作任何投資。本人聲明已完全明白所提供及討論之資料，包括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意見之理據。向本人提供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據：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計劃及基金選擇　☑ 基金管理費　☑ 成員服務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謹此確認在銷售過程中，並無涉及：(i) 任何就新計劃/新計劃內成分基金優於本人正參與/投資的計劃/基金之聲言；(ii) 任何與選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意見、邀約或誘使。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告知本人若不選擇任何成分基金，供款(包括轉入的款項)便會自動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向本人解釋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如自動降低風險及設有收費管控。

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只有你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參加友邦強積金計劃，本部分始適用。

(15)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ZL 條,本人聲明: (請選擇(a) 或 (b)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a) 本人並非視障或有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並非為小學或以下,本人能夠自行作出重要決定*。

或

☐ (b) 本人因視障或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本人無法自行作出重要決定*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不願意銷售過程由見證人陪同。

或

☐ 本人願意銷售過程由以下見證人陪同: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的同伴。 或 ☐ 另一名中介人或員工(即第三者)。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年 / 月 / 日)

*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定義，指(i) 選擇一項特定成分基金；(ii) 進行涉及轉移一項保證基金的權益轉移；(iii) 提早從強積金制度中提取累算權益；或 (iv) 向一個/項特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作自願性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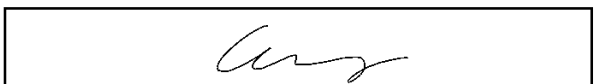

計劃成員簽署 註 6

2024/05/07

日期 (年 / 月 / 日)

For Intermediary Use

Intermediary/Agent1 Code :	0 H 1 6 9 0	Agency1 Code :	0 8 4 8 9
Campaign Code:		Staff code/ Name :	
Intermediary/Agent1 Name :	HO KAR LEE	Received date & time :	2024/05/07 (ccyy / mm / dd)
Intermediary/Agent2 Code :		Agency2 Code :	
Intermediary/Agent2 Name :			

By completing the intermediary information, I confirm that I have witnessed the signature and verified the original HKID card/ Passport copy of the member as stated on the document attached to this transfer application (if applicable).